

題

目：民國七十四年行天宮購入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六層樓全棟房屋之買賣契約何時簽定？該宮如何答覆？該宮由誰答覆？貴府查證該宮所言是否屬實？貴府自行查證結果爲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購置本市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房地乙節，查係由該法人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董監事聯席會議議決通過，按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即可。依民法廿六條規定，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是以有關財產之過戶、支付價款之情形，因屬法人之私權行爲應由其自行負責；如有不法由本府民政局送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其他有關疑義本府將請行天宮再行說明。

二一四、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民國七十四年行天宮購入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六層樓全棟房屋，貴府主管官署爲何？該主管官屬何時同意此財產變更備查？備查文號爲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購置本市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房地乙節，查係由該法人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董監事

聯席會議議決通過，按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即可。依民法廿六條規定，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是以有關財產之過戶、支付價款之情形，因屬法人之私權行爲應由其自行負責；如有不法情事，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又本案行天宮人員是否涉及不法，業由本府民政局送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二一五、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行天宮是否未經民政局同意備查，即買賣（74年買，82年賣）吉林路十六號地下樓？貴局何時同意行天宮購買吉林路十六號地下樓之備查？請貴府提供相關文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按現行法令規定並未要求財團法人購買不動產，須事前經主管機關同意。

二一六、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請問貴府民國七十四年行天宮本宮利息收入是否應比總帳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案行天宮七十四年本宮利息依常理是不比總帳多，惟行天宮之會計帳是否涉及不法情事尙待司法機關認定查處。

二一七、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請問貴府民國七十四年行天宮本宮定期存款餘額爲何比總帳多？該宮如何表示？該宮誰表示？貴府到訪查證是否屬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案行天宮（本宮）七十四年定期存款餘額爲何比總帳多乙節，針對此會計帳是否涉及不法利益，目前全案已由司法機關調查中，尙待司法機關認定查處。其他有關疑義本府將請該宮再行說明。

二一八、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請問貴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八十二年底總資產餘額爲多少？該宮如何表示？由誰表示？貴局查證是否屬實？貴局有何根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財團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經查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八十二年底總資產餘額爲資產負債表之表列項目，因非屬前揭規定陳報範疇，並未陳報。

二一九、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請問貴府民國七十四年行天宮本宮定期存款餘額是否比總帳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按七十四年行天宮（本宮）定期存款餘額依常理自不應比總帳多，惟本案行天宮是否涉及不法利益已由司法機關調查中，具會計帳是否涉及違法行爲仍應俟司法機關認定查處。

二二〇、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請問貴府如果行天宮本宮之財務資料確實包含於其總帳財務資料內，則其收入、支出及總資產是否應不大於總帳資料？該宮如何表示？由誰表示？請貴府依該宮發言人姓名職稱具名答覆。請問貴府認爲如何？含